

2019 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

報名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並帶動原住民族人之運動風氣，響應全民運動，以達到「多運動」、「多健康」、「多快樂」之休閒競賽活動目的，並凝聚原住民族人向心力及認同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5、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仁德區春風、仁義及安平區中山壘球場，三座壘球場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
 - （一）一律採線上報名，108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，開放線上報名，額滿(含備取)即停止報名，以報名時間順序決定正取、備取名單。(報名後棄賽球隊，所有隊職員隔年將不得參加本項比賽)
 - （二）線上報名一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掃描電子檔並寄至臺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E-MAIL：tnasa2004@yahoo.com.tw）。
 - （三）線上報名完成並確認參賽名單後，概不接受更換、修刪球員名單，為保障參賽隊伍權益，務請確認選手參賽資格及意願，再行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報名網址：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other/rule.aspx?bsid=152920>
聯絡人：呂建德 0933670776
- 八、報名所需資料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。(資料請詳實填寫)
 - （二）參賽切結書。(完成線上報名及戶籍資料上傳後，請併同報名表寄至：臺南市東區東智街 88 號 7 樓 呂建德總幹事收 (0933670776)。)
- 九、領隊會議：**108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（暫定）**時假前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（另行公告），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未派員出席之隊伍，會中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，未按規定者，不列入賽程。
- 十、交通費補助：
補貼外縣市參賽隊伍交通費：中部以北（含花東地區）補助 7,000 元，中部縣市（中、彰、投）補助 5,000 元，雲林、嘉義及高雄、屏東等地參賽

隊伍則補助 2,000 元為限，統一補助租用大型遊覽車乙輛並檢具租用車輛發票覈實支付；預計補助 15 支外縣市隊伍，如有不足部分，則由本計畫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一、球員資格：

- (一) 社會組：凡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二) 休閒組（男女混合組）：16 歲以上，原住民籍族人或就讀本市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、社團、原住民之非原住民配偶（一隊不超過 3 人，並由原住民籍配偶提出身分證明），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三) 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踴躍參與活動，休閒組比賽每隊只能有 5 名男性選手下場守備、打擊，非原住民配偶選手下場不超過 2 人。
- (四) 三級棒球選手、甲組成棒、職棒或退役未滿 3 年之職棒選手，不得參與休閒組。
- (五) 比賽當日選手應備妥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須有照片），以便大會隨時查驗身分。
- (六) 報名隊數：社會組 18 隊（備取 6 隊）、休閒組 6 隊（備取 2 隊）；休閒組優先保留 4 隊由本市原住民社團報名參加，備取亦由本市隊伍優先遞補，各組報名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各種理由遞補報名。
；報名人數每隊為 20 人（投保意外險），球員不可跨隊報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社會組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規則。休閒組除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規則外，其規則如下：

1. 守備時，男子至多 5 人下場守備，其擔任位置為投、捕手、內野手 1 名，外野 2 名。
2. 男子上場擊出界內安打，至多進二壘，壘上如有男生跑者，若是擊出外野高飛球穿越內野區在外野不論界內、界外，跑者最多亦只能推進 2 個壘包。壘上跑者如為女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男子上場打擊棒次不得連續。換人時需男換男、女換女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方法：

(一) 社會組獎項：

1. 冠軍—20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2. 亞軍—15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3. 季軍—10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4. 殿軍—5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(二) 休閒組獎項：

1. 冠軍—12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2. 亞軍—8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3. 季軍—5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4. 殿軍—3,000 元獎金。

(三) 個人組 (限社會組)

1. 最佳打擊獎 1 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2. 最佳投手獎 1 位，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3. 冠軍賽 MVP 1 位：獎金 3,000 元。

(四) 上述獎項得視報名隊數調整，獎勵方法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。

十五、開、閉幕典禮：

(一)開幕典禮:108 年 10 月 5 日 (六) 11 時 00 分 (仁義壘球場)。

(二)閉幕典禮:108 年 10 月 6 日 (日) 下午 3 時 20 分 (仁義壘球場)。

(三)開、閉幕典禮參加人數每隊不得少於 10 名，著統一服裝。

(四)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五)典禮內容：開幕典禮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原住民身心健康為主題，設計由官方及民間代表共同主持開球儀式，並宣示提升原住民運動家精神，揭開本次比賽。

1. 開幕典禮流程：(10 月 5 日 星期六)

時間	內容	說明
11:00~11:30	貴賓接待	由接待組辦理
11:30~11:45	長官及貴賓致詞	由司儀及接待組辦理

11：45~11：50	宣誓	由競賽組辦理
11：50~11：55	開球儀式	由接待組、競賽組及司儀辦理
11：55~	賽程	競賽組辦理

2. 閉幕典禮流程：(10月6日 星期日)

時間	內容	說明
15：20~15：25	表演	札哈木樂舞集
15：25~15：45	頒獎	由競賽組辦理
15：45~15：50	主席致詞	
16：00	禮成	運動員退場

十六、本賽程中有投保意外險，請各隊資料確實填寫以免喪失權益。

十七、基於「安全的考量」，患有心血管疾病及孕婦等，一切可能有礙安全之身心狀況，禁止報名參加，如有違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十八、人員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，應於當日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於領隊會議時，說明或公佈之。

二十、本計劃經核准後再行實施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(附件)

壹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1. 社會組：比賽採用木棒，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
2. 休閒組：比賽採用合格之鋁、木材質壘球棒，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
(二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三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
(四)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 10 比 0 計分。

- (五) 比賽採 7 局限制，滿 4 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，滿 5 局 7 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比賽之時間限制(主審宣告兩隊集合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)：預賽每場五十分鐘<45 分鈴響>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<55 分鈴響>，一好一壞球制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鈴響不開新局，唯三出局之後鈴聲才響則續開新局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鈴響時場上之擊球員完成該打席則比賽結束。
- (七) 循環賽採，勝一場得 2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1. 兩隊勝負關係
 2. 總失分較少者
 3. 總得分較多者
 4.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
 5.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。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其餘隊伍比勝負關係。
- ※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「以先到採用之」
- 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- (八) 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。
1. 社會組(限木棒)：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M 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 2. 休閒組(不限棒)：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M 以上~3.65M 以下(使用好球板)
 3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
- 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 1 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後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棄權比賽。
- 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

1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請清楚填寫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喪失權利，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（或）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應於球員欄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5.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、大會認可之證件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，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。未列於秩序冊球員欄中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棄權比賽。

(十三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，社會組採 10 人守備制，10 人打擊制，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可採 9 人開賽制第 10 棒強制出局；休閒組採 11 人守備制，11 人打擊制(若有排 EP 只能有女生擔任)，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1 人，可採 10 人開賽制，第 11 棒強制出局。(休閒組男生不可以有連續棒次。)

(十四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(隊伍)為

比賽失格或棄權比賽。

(十五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※ 社會組：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 1 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(背號不得為 0 號)。
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※ 休閒組：由本府提供號碼背心，球棒及手套請參賽隊自備。

(十六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(十七)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。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如甩棒每場第 2 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(十八) 若球員經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(十九) 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(二十) 社會組採 4.5 米封殺線：即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，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，本壘攻防採一壘雙色壘包條

例。休閒組不採 4.5 米封殺：守備方完成封殺或觸殺，跑壘員即判出局。

(二十一)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：

1. 各隊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比賽進行中故意取下頭盔一律判出局。

(二十二) 休閒組男子上場特殊規定如下：

1. 守備時，男子至多 5 人下場守備，其擔任位置為投、捕手、內野手 1 名，外野 2 名。
2. 男子上場擊出界內安打，至多進二壘，壘上如有男生跑者，若是擊出外野高飛球穿越內野區在外野不論界內、界外，跑者最多亦只能推進 2 個壘包。壘上跑者如為女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男子上場打擊棒次不得連續。換人時需男換男、女換女。

(二十三)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後續所有比賽。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如判出場則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經勸告不聽，判該球隊禁賽後續所有賽程。

(二十四)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-2021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(二十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訂之。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2019 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參賽切結書

本參賽隊伍：_____ (隊伍名稱)，參賽者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參加本屆比賽，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，不得參賽，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，無勉強參賽情事，如有任何狀況發生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參賽隊伍：

領 隊：

參賽人員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會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：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，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，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2個鐘頭吃早餐。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

特別不保事項：①個人疾病或因飲酒、吸毒、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。②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，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。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，屬猝死高危險群，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。

1.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(胸悶、胸痛)
2.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
3. 不明原因頭暈
4. 突然失去知覺
5. 高血壓(>140/90mmHg)
6. 心臟病
7. 腎功能異常
8. 糖尿病
9. 高血脂(總膽固>240mg/Dl)
10. 家族心臟病史(一等親在60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)
11. 癲癇

